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532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劉正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31630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劉正宇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  
11 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2 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如附件）。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劉正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18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9 罪。

20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  
21 韻，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  
22 狀況薄弱，竟仍不知謹慎，復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  
23 升0.34毫克之情況下，猶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公眾往來之道  
24 路，漠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  
25 坦承犯行，態度尚屬非劣，且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  
2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頁），其素行尚  
27 佳，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擔任公司負責人、  
28 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見偵卷第13頁）及本次犯行未見肇事  
2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30 算標準。

3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

01 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遷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徐鶯尹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3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1630號

被 告 劉正宇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劉正宇自民國113年9月6日晚間9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40分許止，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霸味薑母鴨店內食用含酒精成分之薑母鴨，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1時45分許，行經新北市新店區安一路與安豐路口時為警攔檢，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正宇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件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1 檢 察 官 葉益發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4 書 記 官 陳勇在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07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